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辦法以規範之。

第二條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犯罪行為、舞弊行為(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定之不誠信行為)、違反法令情事。

第三條 檢舉管道

- 一、可「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受理檢舉事件。
- 二、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1) 內部舉報信箱：sct102m@songchuan.com.tw
 - (2) 外部舉報信箱：sct102m@songchuan.com.tw
 - (3) 人事意見箱(設置於員工餐廳)
 - (4) 舉報電話：886-2-86845332 EXT.1206
 - (5) 信件收件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377 號 檢舉制度受理單位

第四條 檢舉人之義務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至少檢附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所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訊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被檢舉人涉及第二條所定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地點及內容說明。

第五條 受理單位及受理層級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稽核室：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三、人事部：受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同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檢舉。
- 四、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

第六條 處理程序及原則

- 一、具名檢舉：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檢舉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第四條所列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將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相關被舉報單位主管與被檢舉人應配合並提供有關事證、文件、資料或物品

等予受理單位。

- 二、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 四、本公司不會因員工提出檢舉或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檢舉或申訴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提供應有之保護。
- 五、受理單位調查案件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且應於受理檢舉案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益，依法處理或內部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以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另，若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經查證屬實，公司內部人員應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僱處分，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內、外部檢舉人其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自負其責。
- 六、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確有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者，應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規定處理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並得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

第七條 檢舉人保護制度

- 一、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事件，投遞至檢舉信箱資料將由專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
- 二、由獨立管道查證，確保檢舉人員資料之保密性。
- 三、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第八條 記錄保存

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二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